

HF FOODS GROUP, INC.
内幕交易政策

最后修订于 2023 年 8 月

根据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修订版) (“交易法”), HF Foods Group, Inc. (“HFFG” 或 “公司”) 属于有报告义务的公司, 因此必须遵守联邦证券法律和规定。本内幕交易政策 (“政策”) 描述了在持有机密信息的情况下交易本公司证券或其他公开上市公司证券、或导致其交易的行为标准。

本政策旨在防止内幕交易并避免不当行为的表现; 满足公司应采取合理努力以监督 HFFG 雇员、其经营公司、子公司、分部和关联公司所有雇员、以及所有高管和董事、包括本董事会 (“雇员” 或 “您”) 之行为的责任; 并帮助雇员避免与违反内幕交易法律相关的严重后果。您有义务理解和遵守本政策。

适用范围

本政策在该等人士向公司提供之服务或与公司之雇佣关系终止之后继续适用, 直到此类人士持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关于公司、其业务或其财务的任何重大信息被公司公开, 或该等信息不再是重大信息。适用于您的该等限制亦适用于与您有密切个人关系的个人, 以及您有能力影响或指示其证券投资决定的任何投资基金、信托、退休计划、合伙公司、有限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个人。您有责任确保与您有关联的所有此类人士及其他人遵守本政策。

一般准则

雇员在持有关于本公司之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交易本公司证券即属非法。雇员将关于本公司之重大非公开信息披露给可能根据该等信息进行交易的他人, 亦属非法。该等非法活动通常称为“内幕交易”。

如果您希望购买或出售本公司的证券, 或就其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交易, 您必须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取得公司法务部的预先批准。在取得法务部明确书面批准之前, 不得进行任何交易。尽管有上述规定, 如果您是公司董事会成员或被视为经修订的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6 条定义的“执行官”的公司高管 (“第 16 条申报人”), 则您必须首先向公司总法律顾问书面申请预批准。未经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执行官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的明确书面批准, 第 16 条申报人不得进行任何交易。

进一步澄清, 该预先批准要求亦适用于您指示或指令他人就公司证券采取任何行动之情形, 即使您未从该等行动中获得个人利益。

在交易之前未取得预先批准可能导致对您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直至并包括解雇; 取决于实际情况, 甚至可能导致您被刑事起诉。

受本政策约束的每个人都有个人责任遵守本政策，防止内幕交易，并应就公司证券的任何交易作出适当的判断。即使您计划在了解重大的非公开信息之前进行交易，即使您认为您可能会因等待而遭受经济损失或放弃预期利润，您也可能不得不偶尔放弃本公司证券的拟议交易。

重要性

关于公司之信息若可合理地预期将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造成影响，或一名合理的投资者在决定是否购买、出售或保留公司证券时将认为其重要，则属“重大”性质。正面和负面的信息均可作为重大信息。虽然不可能指明所有可被视为“重大”的信息，以下是通常被认为“重大”的信息类型：

- 未来收入、收益或损失、或其他财务业绩指引 (例如营业利润率) 的预估，或该等预估的变更；
- 收益和收入；
- 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述或潜在重述；
- 审计师的变更，审计师通知公司不得依赖审计师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或审计师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
- 重大的、待定或建议的合并、收购、邀约、合资企业、或重大资产或业务的处置；
- 管理层或董事会的人员变化；
- 重大的、实际发生或威胁发起的诉讼、规管行动或政府调查，或该等事项的重大进展；
- 经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 关于产品、服务、客户、供应商、订单、合同或融资来源的重大变化；
- 重大客户关系的变化；
- 股息政策的变化，拆股、股份回购或公开或私下增发股票的公告；
- 公司信贷协议或契约下的违约或潜在违约，或重大流动性缺陷的存在；
- 破产或被接管。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表示重要性与金额无关；若可导致公司证券价格改变，即使很小的数量变化亦可视为有重大意义。如不确定，应该假定关于公司的信息属重大及非公开性质 (非公开即未向公众披露)。如果您对何种信息为“重大”有疑问，请务必联络公司法务部取得进一步指导。

非公开信息

尚未向公众投资者作一般性披露的重大信息即属“非公开”。若要显示某信息是公开的，必须指向某一事实以证明该信息已向公众开放，例如向 SEC 提交一份报告，通过传播广泛的新闻或通讯网络发布一则新闻稿，或公司采用意在合理提供广泛公众知悉的其他方法。在持有重大非公开信息之人士可以进行交易之前，还需让市场整体有足够时间消化被披露的信息。在本政策下，在公司公开发布信息之后第二个完整交易日结束

后，该信息将被视为“公开”。如果您对何种信息为“非公开”有疑问，请务必联络公司法务部取得进一步指导。

违反

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雇员不得交易公司的证券，包括普通股、购买普通股的期权、公司可能发行的任何其他类型证券(例如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场内期权或其他衍生证券)，以及提供与拥有公司证券相当之经济利益或从公司证券价值变化中直接或间接获利之机会的衍生证券。为规避本政策而由他人代您交易公司证券亦被禁止。

向他人提供关于本公司的交易建议，将关于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披露给可能据此进行交易的他人，或推荐他人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即属“泄露信息”。泄露信息是非法行为，也违反本政策。您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建议他人不进行交易，如果该等交易可能违法或违反本政策的话。

雇员不得进行本公司证券的短期或投机性交易，或出售本公司证券，如果该等销售显示出售者预期证券价值将下跌或出售者改善公司业绩的动力将降低的话。因此，以下交易将被禁止，且不会被公司法务部批准：

- 购买或出售看跌期权、看涨期权或其他衍生证券，或提供与拥有公司证券相当之经济利益或从公司证券价值变化中直接或间接获利之机会的衍生证券；
- 卖空本公司证券，且在交易法第 16(c) 节下公司高管和董事这样做亦属违法。
- 为本公司的任何证券提供保证金，或提供任何提供保证金的要约，作为购买本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其他发行人的证券的抵押品

上述条款并不意味着，也不应被解释为影响您使用您的证券作为抵押品来将一笔真实贷款证券化的能力。

交易窗口期

本公司季度财务结果的公布以及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年度和季度报告，一直会对本公司证券在市场中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您在公开宣布之前可能对财务结果并不知情，但如果您在财务结果向公众披露之前参与交易，可能会给人以不正当交易的印象，从而使您和公司受到内幕交易的指控。因此，除有限的例外情况外，公司法务部只批准在四个季度的交易窗口期间进行公司证券交易。这四个交易窗口期从本公司发布新闻稿（或其他广泛的公共传播方式）宣布季度或年度收益后的第二个完整交易日收市后开始，在发布该公告的季度末前的第 15 天收市时结束。即使在交易窗口开放期间，所有交易仍必须得到公司法务部批准。如果您对公司的交易窗口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法务部。

本公司可能会规定特别禁售期，在此期间禁止员工交易公司证券，以防员工利用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本公司在规定特殊禁售期时，您将会收到公司法务部的通知。

在线活动

尽管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尽可能多地获取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但本公司认为，这些信息应来自其公开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报告、新闻稿和外部网站，或来自指定的本公司发言人，而非源于雇员的猜测或未经授权的披露。出于这一原因，本公司指定了发言人来回答有关本公司业务和前景的问询。这种集中沟通方式旨在确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准确，并已参照先前的披露情况。正式公告在公开前一般由管理层和公司法务部审查。任何未经这一审查程序的通讯都会给本公司以及负责沟通的个人带来更大的民事和刑事责任风险。

此外，随着互联网以及个人讨论投资的网站和应用程序的出现，如 **Reddit**，关于公司企业及其商业前景的线上讨论已属普遍。在互联网上传播的不当通讯，由于其可以达到的受众规模，可能会构成固有的更大风险。这些论坛可能使股价大幅波动，而且非常迅速——然而，通过这些来源传播的信息往往并不可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出于有意假造。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已经调查并起诉了一些涉及网上讨论的欺诈骗局。您可能在互联网上看到关于本公司的您认为有害或不实的信息，或者您认为真实或对本公司有利的其他信息。尽管您可能会自然而然地在网上否认或确认此类信息，但任何形式的回应，即使是提出了准确信息，也可能被视为不当披露，并可能导致您和/或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雇员不得参与此类论坛或在此类媒体上交流任何信息，除非此类交流已获特别授权。

保密性

本公司致力于防止无意中披露重要的、非公开信息，防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参与基于互联网的证券欺诈，并避免公司或雇员出现不当行为。因此，本公司希望您保守非公开信息之秘密性。除非您在履行职责时必需，本政策禁止您与任何人（包括其他雇员）讨论有关本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明确事先授权，您不得向新闻媒体、任何经纪商、分析师、投资银行家、投资顾问、机构投资经理、投资公司或股东提供信息或讨论涉及本公司的事项（即使此类人士直接与您联系）。您应将所有此类联系或问询提交给公司法务部。

处罚

美国政府，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积极追查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对内幕交易或通风报信的处罚可包括：

- 上缴所获利润或避免的损失金额；
- 支付合法购买或出售证券的个人所遭受的损失；

- 高达 500 万美元的刑事处罚；
- 民事处罚，最高可达所获利润或所避免损失的三倍；
- 监禁。

本公司可被要求支付民事和刑事处罚，或受到个人或集体原告的诉讼。

雇员违反本政策或适用法律，可导致本公司实行纪律处分，直至解雇。本公司保留根据自身判断和所掌握的信息来决定是否出现违反本政策行为的权利。本公司可认定违反本政策的具体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也违反了法律。本公司无必要在采取纪律处分之前等待针对被指控的违规者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得出相关结论。

例外情况

本政策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股票期权的行使或税收预扣权；
- 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单位、绩效股票单位或本公司根据股票激励计划预扣的类似证券；
- 在员工股票购买计划下购买本公司证券。

其他公司

本政策以及此处描述的限制和指南也适用于与其他公司（包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相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前提是这些信息是在受雇于公司或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利用公司业务合作伙伴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可能会导致民事和刑事处罚以及雇佣关系的终止。您应像对待与本公司直接相关的信息一样，谨慎对待有关本公司业务合作伙伴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报告和培训

如果您违反了本内幕交易政策或任何有关内幕交易的美国联邦或州法律，或知晓其他雇员有任何此类违反行为，您必须立即向公司法务部报告。本公司已制定禁止报复政策，我们鼓励员工积极表达疑虑关注。

其他资源和问题

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请与您的经理、公司法务部讨论，或参阅本公司行为准则中“如何报告及额外信息”部分。